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 第三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 2018 年第三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等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公司存在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对公司衍生品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在制度中对期货套期保值、风险管理、档案管理和保密制度等方面工作均有明确规定，更好的加强了管理和监督，有效的防范和化解风险，实现稳健经营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存在的证券投资为公司认购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股票。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。该项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

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：

一、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资金规模，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。公司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

保值。

二、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。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，实行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，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。

三、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、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交易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，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，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杨先明、尹晓冰、和国忠、陈所坤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